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济脱贫组〔2021〕6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1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和各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 3 个产业扶贫项目作为 2021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规划

相关单位和镇、村要严格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，已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。

二、强化项目管理

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公告公示、法人责任、竣工验收、成效发

挥、项目档案登记等制度，确保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同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搞好绩效评价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切实落实资金安排，引导和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金融局和扶贫办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扶贫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分批次合理对接项目资金。

四、搞好利益联结

各镇、村要与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等逐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根据《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和收益分配方案，加强收益分配和使用监管。

附件：济源 2021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批复情况表（产业扶贫）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22日



济源 2021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批复情况表 (产业扶贫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主要建设内容	概算投资 (万元)	受益对象 (户)	绩效目标	带贫减贫机制	项目单位 及责任人
	合计						295	49			
1	2021 年大峪镇大奎岭村冷库及配套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大奎岭村	2021.1-2021.12	新建冷库 1 座等配套工程。	45	5	该项目投用后, 预计年产生 5 万元集体收益, 其中 2 万元资金用于脱贫户和特殊困难群众改善生活, 发展产业; 3 万元资金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;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给村集体所有。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。	计划租赁给清波渔业合作社, 合作社利用该冷库存放野生鱼, 从中赚取费用, 每年付给大奎岭村 5 万元租赁费。同时能带动该村发展野生鱼捕捞业。	大峪镇 冯璐
2	2021 年王屋镇桃花洞五谷粉加工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王屋镇	2021.1-2021.12	新建标准化厂房 1 座, 五谷粉生产线 1 套及配套等	100	17	预计年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,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,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给村集体所有。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。	以八亩地合作社为依托, 脱贫户入股, 参与务工。增加脱贫户的务工收入和分红收入。	王屋镇 刘涛
3	2021 年下冶镇坡池村商品兔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坡池村	2021.1-2021.12	新建兔舍 6 栋, 购买兔笼、风机、水帘、出粪机等设备及配套	150	27	项目建成后, 可年出栏养殖商品兔 8.6 万只, 每年村集体可增收约 17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村集体所有。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。	采取“公司+合作社+脱贫户”模式, 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经营, 牧之春公司提供种兔、饲料、技术和回购服务。可带动脱贫户 8 人就业, 每人每年增收约 1.8 万元; 村集体每年可增收约 17 万元。	下冶镇 齐伟

